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5-25-0019-PCC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何燊喜。

嫌犯/民事賠償被申請人：施文顯(SI MAN HIN)，男，於1987年10月9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154XXXX，居住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水仙路海光大廈30樓E座，現不知所蹤。

本法院現以公告及告示通知民事賠償被申請人施文顯，如下：

本案民事當事人何燊喜於2024年12月17日在本案針對嫌犯施文顯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民事當事人請求本訴訟因獲證實而理由成立，判處嫌犯須向民事當事人支付合共玖拾捌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肆角澳門元(MOP\$984,464.40)作為損害賠償，附加自傳喚直至完全支付賠償的法定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基於此，民事賠償被申請人施文顯可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二十天內，就民事當事人呈交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明確提醒上述嫌犯/民事賠償被申請人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7月15日

法官

劉翠山

*

助理書記員

莊靖